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股东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人声明、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进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

2、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程序、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王世安先生、郑如彬先生、王宏先生、张展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张勤先生、程源伟先生、余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勤

(张勤)

(程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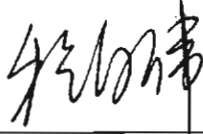
(余剑锋)

2017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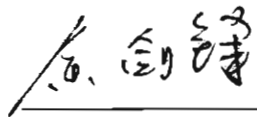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7年8月28日